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第24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陸淑華專員

林一奇技士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7年2月20日至2月24日

報告日期：2017年3月28日

## 出席「第24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 一、 會議日期：2017年2月21日至2月23日
- 二、 會議地點：日本東京TKP Garden City Shinagawa, Tokyo
- 三、 參加人員：

主辦國日本循往例支付機票款及住宿費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陸淑華專員及林一奇技士代表與會。

#### 四、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1993年迄今已連續舉行24屆，本屆研討會自2017年2月21日至23日為期3天，參加人員包括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土耳其、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等約40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及企業代表，另瓦聖那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澳洲集團、聯合國1540號決議委員會、聯合國北韓小組及聯合國裁軍研究所皆派員參加，共約140餘人出席。該研討會由日本經產省及外交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辦理。

本次研討會主題包括「加強對抗恐怖主義的出口管

控」、「追求全球安全的國際努力」、「亞太地區出口管制體系發展」及「與戰略性貿易管控有關的當前主題」等。

## 五、會議內容重點：

### (一)加強對抗恐怖主義的出口管控

1、日本貿易管制部部長 Mr. Yoichi Lida 報告鑒於非國家行為者的快速擴散，導致恐怖主義於世界各地蔓延，並藉由獲得敏感性技術以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對全球貿易安全管控已形成實質的威脅；此外，北韓進行一系列核子試爆及飛彈試射，嚴重威脅東亞區域安全；加上民間的軍商兩用技術之發展，與現今多樣式的交易模式，使不法人士利用如規避法規、第3國轉運、或偽造資訊等伎倆更頻繁，日本採行以下戰略性出口管控政策及重要努力：

#### (1)出口管控政策

- a. 在符合國際出口管控機制的前提下，採行廣泛的安全出口管控措施。
- b. 對北韓採取禁止出口及進口。
- c. 對於恐怖主義份子進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傳統武器的採購活動採取滴水不漏的管控。
- d. 加強採購管控及無形技術移轉宣導，同時提高對於違法者之裁處。

e. 限制出口貨品或技術給可能從事軍事的活動。

f. 無意阻止商業活動，故與國外政府密切合作如交換情資是日益重要的。

(2)重要努力

a. 為因應日益多樣的交易活動，於亞洲地區建立及發展廣泛性的出口管控系統。

b. 為達有效的出口管控，下列為關鍵因子：

(a)簽審官員能量建立。

(b)有效的執行及跨機關合作。

(c)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無形技術移轉管控宣導。

(d)加強國際合作。

2、馬來西亞商工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官Mr. Faizal Mohd Yusof 報告馬來西亞的出口管制部門間跨機關合作之情形。

(1) 合作部門主要包含簽審單位(國際貿易及產業部、溝通及多媒體委員會、藥物服務小組及原子能簽審局)、執行(海關及警方)及檢察等部門。

(2) 部門合作需

a. 了解雙方權限及專業，彼此間的信任及尊

重。

b. 確保有效的溝通及資訊交換。

c. 建立有效率的領導層級。

d. 建立共同目標。

(3) 未來跨機關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廣納及彙整不同機關的經驗及資源，能更妥善處理不同出口管控面向的事件。

3、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Alpha 計畫主持人 Mr. Ian Stewart 說明 Alpha 計畫及研究發現

(1) Alpha 計畫是一項針對了解、對抗非法貿易及與核武相關貿易之學術研究，近來研究發現：

a. 伊朗飛彈產業：伊朗航空產業已有超過 20 個子公司；其飛彈計畫主要技術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北韓、韓國、俄羅斯及美國；主要購買過境地點為中國大陸、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b. 北韓核武組織：北韓非法交易的網絡包含全世界，發現有大量的網絡是在中國大陸運作。

(2) 惟有透過國際合作才能掌握核武擴散的相關問題。

4、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能源部組長 Dr. Nils Weith 簡

報歐盟軍商兩用規定之改革及現行出口管控之趨勢

(1)軍商兩用清單採合併為原則，係將瓦聖納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軍商兩用管制清單予以合併，並使其重複性極小化。

(2)德國出口管控之法律架構包含採用歐盟軍商兩用清單及滴水不漏措施。

## (二) 追求全球安全的國際努力

### 1、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活動

(1) 瓦聖那協議秘書長 Ambassador Philip Griffiths 簡報「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進展：

- a. WA 於 1996 年成立，旨在藉由提倡傳統武器及敏感性軍商兩用貨品與技術交流之透明化，以及預防此類殺傷力武器及技術之囤積，以維護區域及國際間之安全與穩定，現共有 41 個成員國；
- b. WA 2017 年大會(Plenary)將於法國召開，大會主席係由參與國每年輪值；WA 主要附屬機構有：(一)專家組(Experts Group)：處理與政策有關之事項及解決問題。(二)

一般工作小組(General Working Group)：  
處理有關管制物品清單之問題；

- c. WA 貨品控制清單包含軍品管控清單及軍商兩用管控清單，軍品管控清單項目約 300 項，軍商兩用管控清單項目約 1,000 項，包含敏感貨品清單約 170 項，特別敏感貨品清單約 80 項，每年均進行更新。例如 2016 年針對資訊安全及技術進行澄清說明，並放寬部分用於民生產業之工具機、電腦及設備之管制。

(2) 澳洲外交貿易部 Mr. Cameron Archer 簡報「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 AG)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以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WC)』」，概述如下：

- a. AG 係一個非官方的組織，成立宗旨在於避免出口國或轉運國之出口貨物助長生化武器(CBW)之擴散，現有 42 會員國。並協助其會員國遵守「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WC)」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之國際義務；
- b. 澳洲集團不定期舉行會議，會議種類包含資訊、執行面(含簽審及海關查緝)的意見交換

會議、新技術會議或技術專家會議，採行合  
意制；

c. AG 制定的出口管制清單內容包含有化學武器  
前驅物、人類及動物病原體及毒素、植物病  
原體、軍商兩用化學武器製造設備及其相關  
技術之清單及軍商兩用生物武器製造設備及  
其相關技術之清單；

d. 在亞洲已經有許多國家已採行 AG 的出口管控  
模式，並鼓勵其他國家亦仿效 AG 出口管制  
規定，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AG 已分別於印度、  
新加坡、緬甸、臺北(2 次)、菲律賓、哈薩  
克、泰國、越南及香港等地舉辦宣導活動。  
未來將在中南美舉辦產業宣導。該集團可提  
供之協助包括提供資訊、明確實質的技術協  
助，以及協助加速與 AG 會員國有關出口管控  
專家的聯繫。

(3)核子供應國集團代表 Ambassador Dong-ik Shin  
簡報「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近況，概要如下：

a. 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  
為一跨國組織，成立於 1975 年，希望透過保  
護、監管、限制出口及轉運等方式，管控可



能與核武相關的原物料及技術，以遏止核武在全球散佈。現有 48 個成員國；

- b. 該集團通過「核轉讓準則」及「與核有關的兩用設備、材料、軟體和相關技術的轉讓準則」實施出口控制，要求進口國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全面監督 (safeguard) 作為核出口條件，嚴格控制敏感核物項及技術(如後續處理、鈾濃縮和重水生產)的出口，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審議準則執行情況；
- c. 未來希望與瓦聖納協議、澳洲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等組織持續合作，並持續就轉口、轉運、中間人及無形技術轉移等議題共同尋找解決之道。

(4)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代表 Mr. Yong Jin Baek 簡報「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近況，概要如下：

- a. 1980 年代初期，利比亞、伊拉克及一些發展中國家開始從事核彈的研發，這些國家並積極向已開發國家購買製造飛彈的相關設備和技術。因此 MTCR 遂於 1987 年成立，以防止能載運核武的飛彈及無人飛機的發展，以及

相關貨物及技術的擴散。1993 年管制項目也增加了運送生化武器的飛彈及無人飛機。現有 35 個成員國。

- b. MTCR 組織架構包括資訊交換會議、簽審及執行專家會議、技術專家會議及大會。MTCR 之主要規範由「準則」和「設備、軟件暨技術附件」組成。「準則」建立了導彈和相關貨品的出口管控指導原則框架；「設備、軟件暨技術附件」則羅列了應受管控的導彈相關貨品和技術。各成員國通過國家立法實施 MTCR 準則，並將附件所列之貨品納入國內的出口管制體系。
- c. 未來挑戰包含解決無形技術轉移之問題，及對於產業及學術界進行產業宣導。

## 2、聯合國之活動

- (1) 聯合國裁軍研究所 Mr. Himayu Shiotani 分享該所研究發現移轉(diversion)武器是現今全世界許多地區存在的嚴重問題。因此對於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的管控就變得非常重要。在國際論壇上，長期以來一直出現有加強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管制作法的倡議，包含最終用途保證的國際標準、建立國際組織協助鑑定最

終使用人保證書與情資交換、及建立違反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保證之國際資料庫；而該所目前的作法為協助加強國際間合作，建立一致性標準，特別在於確保有效管控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2)聯合國安理會Mr. Zawah H. Abidi簡報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 號決議執行情形：該決議於2004年4月28日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4956次會議通過，內容主要為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履行防止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載運工具的擴散的義務，防止核生化武器擴散。安理會之後並分別於2006年、2008年、2011年、2012年及2016年5度重申會員國須遵守該決議。

(3)聯合國安理會Mr. Neil Wattsru簡報對北韓制裁措施有關交通運輸制裁之執行情形：

a. 對北韓禁運之貨物包含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軍事武器之相關品項及其有關之特殊教學、訓練、配備、服務或協助、奢侈品、任何可能用來作為北韓發展大規模武器之計畫、活動及武器之出口、航空燃料、煤、鐵、鐵礦、金、鈦礦、鈇礦、稀土礦物、煤炭、銅、鎳及鋅等。

- b. 禁止提供擁有、租賃、營運或提供機組員之服務、禁止對北韓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等。

### (三) 亞太地區出口管制體系發展

#### 1. 由美國喬治亞大學國際貿易與安全研究中心 Dr.

Anupam Srivastava 報告，重點摘陳如下：

- (1) 首先分析亞太地區各國建立出口管控制度之進展，並以 1996~2008 年之烏克蘭出口至歐洲各國，以及印度出口到美國作為例子，數據顯示該 2 國在實施出口管控制度後，出口金額並未減少，反而因為善盡國際責任及增強國外貿易夥伴的信心而在出口方面有顯著之成長；
- (2) 總結政府及廠商納入出口管控制度的優點為：對政府而言，可為貿易夥伴提供信心、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常規出口提供合法的法律架構、促進區域安全；對廠商執行出口管控制度的優點為：有利進口高科技貨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強化全球安全供應鏈。

#### 2. 泰國出口管制官員 Mr. Dhadchyarbhon

Abhimonte jchbud 簡報該國出口管制歷程：

- (1) 該國在 1979 年制定貨品進出口貿易法，並於 2015 年進行修訂，象徵該國為一決心嚴格防

堵武器擴散之國家。

- (2) 執行軍商兩用貨品相關的單位共有 12 個，例如國防部、商業部、財政部等，該國將歐盟清單內的貨品整合成該國專屬管制清單，內共有 1,692 項管制貨品，其中 231 項屬無形技術貨品，主要審查單位為商務部。
- (3) 泰國政府為便利一般大眾更瞭解何謂管制貨品，製作一微電影，並於會中播放，以簡單清晰的方式介紹何謂管制貨品、如何查詢管制清單及採納出口管控對廠商的影響為何等。

3. 菲律賓出口管控官員 Mr. Luis M. Catibayan 介紹該國出口管制概況，其中針對輸出許可證類別共有 3 種，第 1 種個別許可證(individual License)，係針對特定對象所發出的許可證，可包含多種貨品，本許可證有效期限最多 2 年；第 2 種全球許可證(Global License)，可針對 1 個或多個使用者，亦可包含多種貨品，本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 2 年；第 3 種綜合許可證(General License)，係針對較低風險的貨品出口到風險低的國家所發出，本許可證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另外，該國亦建置一系列行政及刑事執法法令。

4.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員 Mr. Jay P. Nash 介紹亞太地區國家的出口管制趨勢，重點摘陳如下：

- (1) 近年亞太地區實施戰略性物資管控國家已越來越多，相較沒有施行管制的國家，已有較多的國家施行相關管控，並且提供簽證例外許可、一般性輸出許可及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且各國也進一步的達到每年更新管控清單以更符合國際情勢。
- (2) 然而亞太地區國家所面臨的挑戰有：大多缺乏仲介管理、缺乏無形技術管控等，許可證例外或排除的使用有限，與歐盟清單更新時間有落差，過於仰賴電子系統來過濾出口物資，不重視建立完整的執法架構，例如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及自我揭露。
- (3) 進而提出對亞太國家執行出口管控之建議：對於已建置出口管控系統的國家，可對未建置國家分享其經驗及對出口影響，透過電腦系統及資料庫連結，或是成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來加強各國、各機關間的資訊分享及合作。

#### (四) 與戰略貿易管控有關的當前主題

1. 由日本貿易經濟協力局局長 Mr. Noriyuki Kuroda 報告該國管控措施：

- (1) 日本辦理出口管制之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執行單位為貿易經濟協力局，該局於 2016 年進行組織改造，以更加強跨部會合作，貿易經濟協力局下分 3 個部門，分別為政策管理部門、簽證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共約有 100 位人員辦理出口管制業務。
- (2) 日本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之法律基礎規範在「外匯暨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主要分為表列清單管制及滴水不漏 (Catch-all) 管制。並細分管制項目為 16 類，其中第 1 類為軍品、第 2 至 4 類屬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MD) 相關，第 5 至 15 類為軍商兩用貨品，第 16 類即為 Catch-all 措施。由於日本管控清單相較其他國家採用歐盟清單之差異性大，常造成日本廠商額外負擔，故日本政府已於 2016 年公告一份對照表供日本廠商查詢使用。
- (3) 日本無形技術出口管理(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之法源亦於「外匯暨外貿法」，該法已涵蓋控管技術移轉，管制

標的為歐盟清單列管之技術（即 E 類），對於貨品輸出或直接投資所涉及之技術移轉，皆應先申請輸出許可證。其管制方法相當特殊，主要以「居留者(Resident)」及「非居留者(Non-Resident)」的概念，定義出 3 種特殊情況下，原則需要許可證。

2. 韓國工業與能源管理部官員 Ms. Doo-ok Ko 簡報該國出口管控措施：

- (1) 該國同屬於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會員國，其出口管制業務係由知識經濟部辦理，負責出口管制政策與簽證業務。
- (2) 2007 年由政府設置戰略物資管理院(Korea Strategic Trade Institute, KOSTI)協助管理機關技術審查，研析國際資訊，辦理廠商輔導與稽查。
- (3) 該國違規出口管制貨品之刑事處罰，最高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違規出口金額之 5 倍罰金，行政罰方面則會限制出口商禁止出口戰略性物資(3 年以下)或規定出口商必須參加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



##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亞洲地區許多國家已先後各自建立起自己國家的出口管控制度。由於世界是一個地球村，要更有效防止大規模武器之擴散，建議應由相關國際出口管控組織，共同建立一套標準(如貨品鑑定)，以利共同推動。
- (二) 藉由本次研討會瞭解到，由於科技的演進，無形技術轉移(ITT)的議題是當前各國於出口管控所面臨的挑戰之一，除了要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並加強相關法制作業外，鑒於無形技術出口管制機制必須由出口人具備安全管控意識並投入資源才能夠真正落實，而出口人不僅僅包含企業，學術機構在研發階段亦常透過國際合作交換資訊，故未來如本局辦理ITT 出口管控宣導時，建議應將學術機構納入宣導之對象。
- (三) 由本次亞洲出口管制會談中發現到已有越來越多國家重視出口管控，不論是在國內法制的建置、亦或是對出口廠商的宣導，都有顯著的進步，例如菲律賓及泰國正努力完善該國出口管制法規，泰國並製作微電影，以簡單生動畫面告知出口商貨品管制的重要，加拿大官方亦製作介紹管制貨品及申請簽

證程序之手冊。我國未來在宣導廠商方面，亦可參考他國作法，製作微電影或宣傳手冊，以幫助廠商更快瞭解管制意義。

- (四) 我國相較其他歐美國家，出口許可證的例外許可或免除許可證的相關規定較為缺乏，建議可多聆聽產業界的建議，在不致違反國際法規又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考量增設例外許可規定，合理分配將更多資源著重在高風險案件。